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威中法办〔2021〕40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审查规定（试行）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审查规定（试行）》经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30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审查规定（试行）

为规范破产案件的立案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案件管辖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难以确定的，由债务人注册登记地法院管辖。

注册地法院登记立案后裁定受理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在本院辖区，且该案件由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更有利于财产处置、节约破产成本的，可将案件移送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处理。受移送的法院认为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中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条 基层法院一般管辖当地县市或区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院一般管辖市级以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部门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由中院管辖。

第三条 中院认为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基层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省法院批准。中院有权审理基层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基层法院对其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认为需要由中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中院审理。

第四条 因管辖企业合并破产等特殊原因需调整案件管辖的，应报请中院指定管辖。

第五条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案件，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中院指定管辖。

第六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中院管辖为原则、基层法院管辖为例外。中院可以根据两级法院企业破产审判力量，合理分配审判任务，自主决定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是否移交基层法院审理。

第二章 申请主体

第七条 债务人、债权人均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第八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自行清算或者强制清算的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债务清偿方案。未能达成确认意见或未获法院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九条 债务人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用的，税务部门、社保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

第十条 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的，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关联企业成员的清算义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对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的申请。

第三章 审查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选择适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未明确具体破产程序的，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受理案件之前又有其他申请人提出不同类型的破产申请的，法院应当召开听证会，组织各申请人协商确定具体的破产程序。协商不成的，应当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依法受理相应的破产申请。

第十二条 债务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破产申请书；
- (二)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证明文件；债务人公司章程；债务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人同意申请破产的决议文件；债务人为国有独资或者控股公司，还应当提交出资机构同意申请破产的文件以及企业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申请破产的意见；财产状况说明；

（三）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四）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五）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六）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

（二）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五）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资料。

第十四条 清算责任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书面破产申请书；

（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

（三）清算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或者清算组成立的文件；

- (四) 债务人解散的证明材料；
- (五) 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财务报告或者清算报告；
- (六) 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 (七) 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 (八) 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目的；
- (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材料的，应当由立案部门接收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立案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立案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立案部门应予释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

第十七条 立案部门登记立案后，应当将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并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

判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九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按照债权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及通过公开查询的联系方式均无法通知债务人的，为确保案件受理审查程序及时推进，可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破产申请书及立案通知书，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公开平台予以公示。自张贴及公示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债权人、债务人对破产申请是否受理进行听证。债务人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职工代表和已知的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参加，人民法院还可以邀请债务人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听证并听取意见。

经书面通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破产申请处理。其他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可予准许。

第二十四条 破产审判部门审查完毕后，仍然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裁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案件受理信息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登记。

裁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在五日内向债务人送达。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以“破终”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并在三十日内作出二审裁定。原审裁定正确的，二审裁定维持；原审裁定错误的，二审应撤销原裁定，同时指令一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查的程序参照适用裁定不予受理的二审审查程序。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拒不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裁定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可以自行审理，也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第四章 重整案件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破产重整申请书，并应当列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重整的事实和理由等；
- （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债权发生的事实，以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的证据；
-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五) 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说明材料；

(六) 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破产重整申请书，并应当列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重整的事实和理由等；

(二) 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最近一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材料；

(三) 债务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同意申请重整的文件。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等同意申请重整的文件。

债务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申请重整的文件；

(四)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以及债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部门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

(五) 财产状况说明；

(六) 债务清册，并应当列明相应债权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务数额、债务性质、债务成立时间和被催讨情况；

(七) 债权清册，并应当列明相应债务人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债权成立时间和催讨情况；

(八)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九) 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证明材料；

(十) 企业职工情况和职工安置预案，并应当列明债务人解除职工劳动关系后依法对职工的补偿方案。债务人为国家出资企业的，职工安置预案应列明拟安置职工基本情况、安置障碍及主要解决方案等，并提交职工安置预案报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材料；

(十一) 企业职工、高级管理人员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十二) 有关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十三) 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第三十条 申请审查期间，法院根据现有材料和情况，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原因，并初步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第三十一条 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应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地位和行业前景、经营情况、资质价值、品牌价值、社会公共价值，以及能够体现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对重整价值进行判断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债务人自行重组期间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判断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参考。

第三十二条 在考虑重整成本的情况下，债务人的继续经营价值仍然大于清算价值，可以认定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不具有重整价值：

（一）根据市场、资源、社会公共功能等，可以合理判断债务人已经丧失经营价值或继续经营价值极低；

（二）重整成本明显过高；

（三）重整后债务人的所属行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或首都区位优势功能等需要，属于应当淘汰、疏解的产能、产业；

（四）其他不具有重整价值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认定其不具有重整可能：

（一）重整具有无法克服的法律障碍；

（二）经营计划明显不具有商业可行性；

（三）其他不具有重整可能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审查期间，法院可就重整申请组织听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一般应当组织听证：

（一）关联企业重整；

（二）判断是否存在重整原因、重整可能或重整价值存在困难；

（三）债务人重整涉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与各方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自主自愿协商的方式进行庭外重组。法院经审查认为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庭外重组达成的有关协议符合法律及本规范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可以

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第三十七条 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

- （一）申请人不具备破产申请资格，或债务人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 （二）重整申请未经有关机关依法批准或同意；
- （三）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
- （四）债务人明显不具有重整价值；
- （五）债务人明显不具有重整可能。

第六章 破产和解案件的审查

第三十八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和解。

第三十九条 债务人申请和解，除了应当提交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草案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财产状况；
- （二）清偿债务的比例、期限及财产来源；
- （三）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种类、数额及支付期限。

第四十条 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